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4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2014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请做好嘉美包装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排污许可证。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部分子公司部分排污许可证已过期或即将到期。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上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2）相关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分行业分步骤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文件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要求；

（2）取得发行人关于部分子公司未更新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度安排的相关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的缴纳凭证，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的环保政府部门的门户网站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并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书情况。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上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前次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未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许可证换领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未取得原因	主体名称	具体情况	最新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	尚在排污许可证申领过程中	嘉美包装 (注1)	根据地方排污许可证实施标准，在分行业分步骤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文件规定实施前，未要求发行人办理地方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
2	尚在排污许可证换领新证申请过程中	湖北铭冠 (注2)	原持有孝感市孝南区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K-孝-15-00002；有效期至：2018.01.12）	已换领
3		衡水嘉美 (注3)	原持有衡水市环保局高新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WX-131161-0169-19；有效期至：2020.12.31）	已换领
4		简阳嘉美 (注4)	原持有简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川环许M02097；有效期至：2020.07.19）	已换领
5		临颍嘉美 (注5)	原持有临颍县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豫环许可临字2015005；有效期至：2018.08.05）	已换领
6		长沙嘉美 (注6)	原持有长沙市望城区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3011217120116；有效期至：2018.12.26）	已换领
7		福建冠盖 (注7)	原持有莆田市涵江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503032016000001；有效期至：2021.01.10）	已换领

注1：根据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因各地环保系统对排污许可证的



实施标准不一、本区域内环保管理方面的统一安排等历史原因，本区域内暂时无需也无法为其办理相关排污许可，且对于嘉美包装所属的金属制造行业、滁州泰普及滁州华冠所属的饮料制造行业，此前一直未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因此三家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亦不会对此事项对嘉美包装及其相关子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注 2：湖北铭冠存在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但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形。根据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说明》：“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类别不属于 2017 年底前发证的企业，需排队等待，在 2020 年前可以完成新排污许可证核发”。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公告》：“（一）2017 年至 2019 年应完成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造纸等 33 个行业中，未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信息登记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信息登记。（二）除上述行业外，列入《名录（2019 年版）》的其他所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信息登记”。湖北铭冠行业分类为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不属于（一）中 33 个行业，符合（二），湖北铭冠最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信息登记。

注 3：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 年实现固定污染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目前依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不同行业的办理安排按步骤开展申办工作”。

注 4：根据《成都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相关注意事项的公告》，“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的时限要求，所有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登记工作需在 9 月 20 日前完成”。

注 5：临颍嘉美存在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但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形。根据临颍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表面处理类，应在 2020 年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在此期间，原排污许可证继续有效。”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其他纳入 2019 年版名录及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注 6：长沙嘉美存在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但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形。根据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排污许可证暂不办理的情况说明函》：“根据长沙嘉美印铁制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初步认定其行业类别为‘金属包装制造’，不属于《名录》中的发证范围，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通告》，“列入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他所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或实施登记管理”。

注 7：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的提示》，“列入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依法领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部分生产型子公司出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系因此前地方排污许可实施标准不一，未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根据分行业分步骤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文件规定、地方主管部门对不同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安排，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队等待换证所致。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漯



GRANDWAY

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颖分局、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北海市合浦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的门户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8月2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或新老排污许可证换领期间出现的排污许可证到期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二）相关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类型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嘉美包装	排污许可证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411005689630 53A001V	2020.06.30- 2023.06.29
2				913411005689630 53A002V	2020.06.30- 2023.06.29
3	湖北铭冠	排污许可证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南区分局	914209020770166 5X0001U	2020.07.07- 2023.07.06
4	衡水嘉美	排污许可证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911311016920633 94L001V	2020.07.31- 2023.07.30
5	简阳嘉美	排污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20000921151 899001W	2020.07.24- 2023.07.23
6		排污许可证 (制罐厂)		915120000921151 899002U	2020.06.18- 2023.06.17
7	临颖嘉美	排污许可证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临颖分局	914111005735567 27C001U	2020.06.28- 2023.06.27
8	长沙嘉美	排污许可证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914301220854049 00M001Q	2020.06.01- 2023.05.31
9	福建冠盖	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913503007937902 08C001Q	2020.07.28- 2023.07.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不能取



GRANDWAY

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关于“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尹梦琦

2020年8月25日